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拟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

本次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同意票。

独立董事（签名）：陈时明

2022年8月6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拟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

本次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同意票。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8月6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拟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

本次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同意票。

独立董事（签名）：赵吟

2022年8月6日